

本會支持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1. 這條條例草案是履行《基本法》23 條所委予香港就國家安全自行立法的責任。此草案通過使國家安全有了保障，《基本法》亦更加完善。
2. 草案對叛國罪、顛覆罪、分裂國家罪及煽動叛亂罪的定義是嚴謹、清晰而範圍狹窄。又草案明文隱匿叛國和煽惑他人犯煽動叛亂並非罪行。一般市民在一般情況下是沒有可能、沒有機會在無意中的情況下觸犯這些罪行。兼且檢控須由律政司司長提出。被告人若在裁判司或地方法院審訊，可以選擇高院陪審團審訊，若罪成其量刑不高過原來在裁判司／地方法院的量刑標準，充份保障市民利益。
3. 被指控觸犯未授權披露某些官方資料的人，可以以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是犯罪為免責辯護，充分保障誠實的不知情者不會漫不經意而墮法網。
4. 草案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被保安局局長取締的厄害國家安全的組織訂立上訴規則。在維護資料保密的要求下，法官可以在上訴人或他委任的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在保護國家機密不公開的前提下，是應有的措施。但草案要求須委任一法律執業者為上訴人的利益而行事。這個制度能對保護國家機密不公開及維護上訴人的權利兩方面取得平衡。
5. 草案要求法庭在解釋有關條例要符合《基本法》37 條，即國際人權公約標準。充份保障市民利益、人權和自由。
6. 這條草案曾經過廣泛諮詢和社會各階層熱烈討論。看來政府是已誠意聽取不同意見後而制定的完善法例。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

主席 廖敬棠

二零零三年四月廿二日